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原告 溫筑琪
陳琬婷

被告 金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信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逾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溫筑琪新臺幣(下同)1萬8,142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琬婷11萬3,532元。嗣原告另具狀擴張及追加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溫筑琪3萬5,048元，及其中1萬6,448元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琬婷17萬2,278元，及其中5萬4,445元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陳琬婷、溫筑琪。(四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五)請准職權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擴張及追加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5,048元(含薪資1萬8,600元、資遣費1萬6,448元)；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2,278元(含薪資10萬5,000元、資遣費5萬4,445元、特休未休薪資1萬2,833元)，上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0萬7,32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短少工資及退休金提繳部分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73元(計算式：2,210元

01 $\times 2/3 = 1,47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
02 裁判費737元(計算式： $2,210$ 元 $-1,473$ 元 $=73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3 入)。又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陳琬
04 婷、溫筑琪部分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
05 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各徵收裁判費
06 $3,000$ 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 $6,737$ 元(計算
07 式： 737 元 $+3,000$ 元 $+3,000$ 元 $=6,737$ 元)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
08 $1,000$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 $5,737$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9 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10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6 書記官 陳麗靜